

标段编号： 2406-440305-04-01-79997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
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配合、BIM实施方案等所有招标范围内的相关配合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施工效果类把控与现场配合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锐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锐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2115175.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北塔红线内园林景观设计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红线外范围。1、主要范围如下：(1)商业、办公、酒店景观设计；(2)展示区景观设计；(3)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设计范围包含红线范围内首层广场、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下沉广场、屋面露台（含泳池设计）、中庭花园、架空层、立体绿化、地下车库入口、商业外廊及连桥灰空间、构筑物（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等）立面、构筑物（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等）立面、挡墙立面、围墙、各地块间通道连廊景观以及展示区临时看房通道、临时园林廊架、临时景观围挡、临时景观提升等；红线范围外主要包括城市街区市政道路提升设计，以及与南塔及周边配套等其他设计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2、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景观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以及配合协调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内容。同时配合提供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满足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配备现场专人驻场服务等。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5）和《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投标附件6）。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邮政编码：5185038 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景观面积 (m ²)	设计单价报价 (元/m ²)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红线内景观设计	18265	95	1735175.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15 元/m ²
2	红线外道路提升	3000	50	1500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62 元/m ²
3	设计费用小计	21265	1885175.00		1~2 之和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 229 万元)
4	暂列金额	/	230000.00		暂列金额不可修改
5	设计费用总报价 (含税) (大写) <u>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u> (小写) <u>2115175.00 元</u>				3+4 之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悦

杨明

投标人 (盖章):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根据上述表格进行各设计内容的自主报价, 设计费投标上限总价为 229 万元; 暂列金不可修改, 投标按 23 万元填写; 投标总价上限为 252 万元 (含 229 万元设计费和 23 万元暂列金)。
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内容均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 本报价设计费用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报价为含税价格。
4. “/” 处不需填报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牵头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侃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邱勇洪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6年7月25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2 人
备注	<p>我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各类市政基建项目、住宅类项目、文旅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提供一流的全过程设计服务。于 2016 年获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时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从 2019 年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从业人员 78 人，专业技术人员 64 人；其中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8 名，暖通高工 1 名；园林工程师 18 名，建筑设计、造价工程师各 1 名；注册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 1 名；助理工程师 11 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p> <p>我司位于福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全过程可开展多次实地勘察调研，详尽了解场地建设条件，勘测核查相关资料；能迅速协调好各专业设计团队，密切跟进配合施工。</p> <p>多年湾区的项目服务，我司熟悉政府工作流程及报审报建政策能很好配合业主，对接各部门，高效高质完成相关工作。</p>		

注：1.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侃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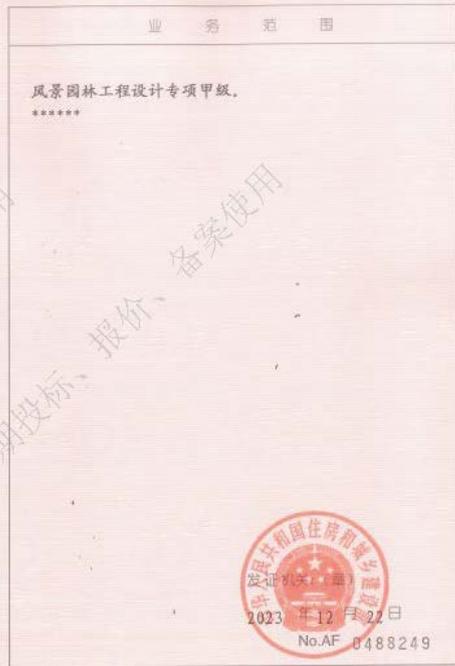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建立时间	2006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9210485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311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侃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陈侃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邱勇洪	职称或职业资格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01108QR5

兹证明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风景园林的规划与设计

首次获证日期：2008年1月30日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换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EWC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EW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ewqcc.org；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EWC 授权人：

徐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9-M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Ever-Win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8日对贵方管理体系进行了年度监督审核，证实贵方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经评价确认，证书号为001108QR5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证书所载的名称、地址、标准、认证范围、颁证日期和有效日期信息均无变化。

感谢贵方对我中心工作的一贯支持和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1月13日



注：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及本中心网站：www.ewqcc.org查询；因证书信息变更需换发证书的，贵方应将旧证书交回我中心，同时应充分识别使用旧证书的风险，避免使用旧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法人代表人姓名:	陈侃
企业联系人:	尹福红
传真号码:	0755-291510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4400311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冯敏	职称人员	2403006188882
2	曾楚铨	职称人员	2403006188540
3	宁朝添	其他人员	无
4	陈董董	职称人员	2403006188975
5	陈涌	职称人员	2403006188981
6	苏桂湖	其他人员	无
7	叶治建	职称人员	2403006188567
8	蔡根东	其他人员	无
9	汤厚敬	职称人员	2203006075042
10	田奕然	职称人员	2303003122369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42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前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德凤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2 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3946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前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
球数码大厦3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8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3946L

法定代表人: 程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301-F座309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简介及公司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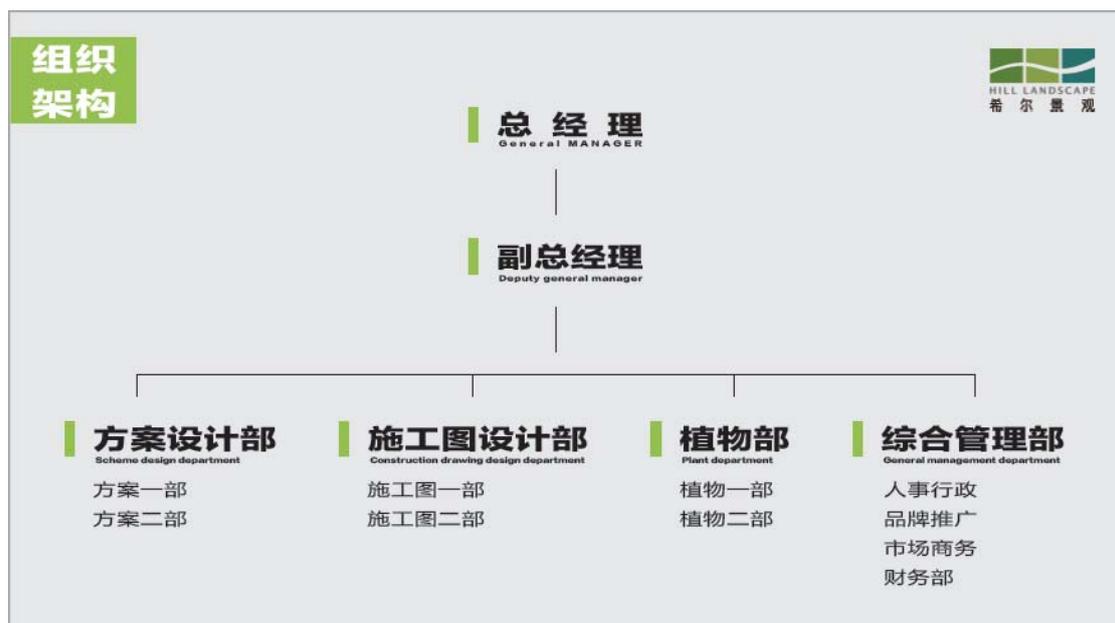
HILL 希尔景观是国内较大规模的景观设计机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金盘网中国产品力榜单位于前五名。2007 年成立于深圳，拥有 50 多名国内外专业设计人才，践行全方位的景观规划设计，致力于城市住宅、商业综合体、城市公共空间、酒店度假、文旅康美等领域的环境空间设计。

希尔景观长期密切合作业内品牌开发商，包括华侨城、保利地产、万科、建发集团、力高集团、绿景集团、碧桂园、龙光等优质地产商，同时还被誉为中粮置地战略合作单位、中海地产优质服务商、星河地产优秀供应商等优秀合作单位。落地千余项景观作品。

以强大的专业力赢得各方认可并获诸多专业实力奖项，包括：联合国 FOTUN 设计奖、全球人居环境奖、美国建筑大师奖、GEDA 全球未来设计大奖、AHLA 亚洲人居号观奖、REARD 全球地产设计大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以及美尚奖、园匠杯、园治杯、金盘奖、艾暑奖等国内知名专业奖项。

公司设计理念：希尔景观始终坚持设计与生活方式的共鸣，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其最适合的空间调性和生活美学空间。

公司架构：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景观面积 7241 m ² 商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	登良东项目 (K-06 地块) 园林景观设计	景观面积 13300 m ² 商业+住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景观总面积暂定 11.7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为海大生态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园项目，作为海大集团生态型 总部办公 、海大研究院研发试验，同时作为集团展示、接待、培训的综合型总部社区。	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28

4	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项目	全长 6KM, 总面积约 34 万㎡主要提升内容:建设桥下骑行道与健跑道, 提升桥下绿化景观, 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项目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沿江高速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现场配合及其他设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至 2025年3月
5	绿景集团深圳市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景观面积 36856 ㎡ 住宅+商业+办公+公寓	绿景集团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6	深圳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公共空间、文化地标项目。景观面积 22.2 万平方米, 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照明设计、施工招标及顾问服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7	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景观面积 12178 ㎡ 超甲级办公+商业+公寓	株式会社户田芳树风景计画	2024年10月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有代表性同类设计业绩（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合同编号：SFZY-ZG-CGMZ-QT0004/2021

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内容：深铁置业大厦首层景观改造设计

业主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J. Shi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2.3 建设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2.4 建设规模：本次【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的设计范围约【7241】平方米。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四-设计范围示意图。
- 2.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第三条：设计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委托人提供和确认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3.3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如有）；
- 3.4 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 3.5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7 其他有关资料；
- 3.8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 3.9 其他要求： / 。



电话： 0755-26479566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委托人解除通知书到达受托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正本叁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执壹拾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叁份。

16.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2、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3、设计任务书；4、范围示意图；5、保密协议；6、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7、致合作伙伴的公开信；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9、法人委托书；10、营业执照；11、资质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业主方
(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郭伟杰
办人及电话: 13538104389

项目主管部门审 刘成学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陈泽伟
及电话: 13418550487

合约部门审核 柯林
人:

委 托 人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
(盖章):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盖 章):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
部大楼5楼A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
技广场2号楼19层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
理人:

委托代
理人:

电 话: 0755-22186000

电 话: 0755-264795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 号: 442015743000525054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办人及
电话: 黎妙平 13530628563

经办人及
电话: 王惠燕 13902448509

刘成学
柯林
郭伟杰

附件二：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程前 | -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总监 |
| 杨德风 | - 设计总监 |
| 黄木来 | - 主案设计师 |
| 黄潇 | - 景观设计师 |
| 龙双权 | - 施工图设计总监 |
| 申常活 | - 施工图设计师 |
| 胡朝霞 | - 植物设计总监 |
| 李佳琼 | - 水电设计师 |
| 陈良飞 | - 结构设计师 |

程前
杨德风
黄木来

2、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89/2023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 1 页 共 107 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真: 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林洁梅
0755-8998754

项目主管部门
审 核 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路4066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7312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账 号:

110062511237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何温婷

经办人电话: 13168637615

设计人二(盖章):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
苑路8号(奥科广场)2号楼1901

电 话:

0755-26479566

传 真: 0755-264795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74300052505467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惠燕

经办人电话: 1390244850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8月28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作内容

2.1 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景观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1 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园林景观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13300 平米，最终面积以发包人确认的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准。景观设计范围包含红线内的景观设计及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

2.1.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外所有的室外空间园林景观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岗亭大门等。

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户外泳池设计（含泳池净化设备、配套用房含更衣室、淋浴间等）；
- b. 体育场地设计；
- c. 户外水景设备，水循环处理设备系统；
- d. 种植相关的自动浇灌设备系统；
- e. 户外设施系统；
- f. 架空层设计；
- g. 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系统；
- h. 照明设备系统设计；
- i. 户外音响系统；
- j. 户外给排水系统设计；
- k. 景观相关的结构设计。

具体专项工作内容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批确认通过，达到施工图深度。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性别	学历	专业	注册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赖雅莉	17年	女	本科	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2	范明涛	25年	男	本科	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项目经理
3	卢文填	17年	男	本科	生物科学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园建专业负责人
4	肖利春	11年	男	本科	艺术设计专业	工程师	13169925603	园建设计师
5	刘亚平	25年	男	本科	园林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园建设计师 BIM 负责人
6	郑楚云	18年	女	大专	园林规划与设计专业	工程师	13670117844	绿化专业负责人
7	沈光荣	22年	男	本科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BIM 工程师
8	杨梓	14年	男	本科	土木工程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设计师
9	姚凯锋	9年	男	大专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时琪	15年	女	本科	自动化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BIM 工程师
11	王洋	12年	女	本科	工程管理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	0755-86692801	造价专业负责人
12	程前	30年	男	本科	景园建筑	高级工程师	13502865333	主创设计师
13	杨德凤	20年	女	本科	环境艺术	高级工程师	13500199653	方案设计师
14	刘敏	16年	男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15989556525	方案设计师
15	吴英龙	12年	男	本科	环境艺术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方案设计师
16	邱莹	15年	女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施工图设计师
17	陈俊鹏	24年	男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施工图设计师



3、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项目名称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业主名称	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类型	总部科学园
	项目规模	117622 m ²	项目进展	进行中

景观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甲方：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牵头单位）：落境景观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2（成员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8日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景观设计合同书

甲方：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牵头单位：落境景观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名称：落境景观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GKLQK6U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账号：777074515997

地址：华侨城创意园北区 A1 栋 3 楼源创空间

电话：18676397608

乙方2：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69519991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电话：0755-2227667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项目景观工程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设计工作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四、 本项目建筑等相关专业设计文件。

第三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一、 工程名称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项目景观设计

二、 工程规模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景观设计面积约 117622 m²（备注：以上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三、 设计要求及工作内容

1、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景观概念方案设计、配合景观报批制作文本等工作、景观方案设计、景观初步设计、成本估算概算（负责提供计价清单及成本测算成果复核）、景观施工图设计、景观工程建安造价分析、施工现场的设计效果全程把控、项目总结、与其他各项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幕墙、泛光、标识、广告等）中与景观专业相关的配合工作。

2、 景观设计中涉及到的构筑物、挡墙等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配合相关设计单位完该部分相关设计图纸，并保证效果；

3、 负责后续施工阶段有关设计问题的顾问工作，并与后续相关专业公司作

真考虑实施可行性并在设计上有所体现；如果确实存在乙方无法满足的要求，乙方需要向甲方明确提出问题并告知相关依据，并得到甲方明确肯定回复。

7、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施工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条文的起草工作。

8、景观相关选材的样板确定，需要由乙方确认提供选材样板，现场施工的景观材料也应由乙方确定效果可行。

9、室内景观部分，可以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概念设计思路咨询方案，其面积不计入景观设计总面积。

七、设计限额要求

本工程设计限额如下：

本项目成本控制目标为：该地块整体景观设计造价控制在___/___元/平方米，

第六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一、乙方设计收费标准

1、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景观设计项目，设计面积约为 117622 m²。

2、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990,094.34 元（含税，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元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950,588.46 元（不含税，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适用税率为 1%。此总价已扣除概念比选费用。

3、税率变动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涉及合同价

甲方名称: 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万博四

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9 楼

邮编: 511400

电话: /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 名称: 落境景观建筑设计(深

圳)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

意园北区 A1 栋 4 楼

邮编: 518051

电话: 18676397608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 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22276677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效果图



4、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项目

项目名称	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项目			
业主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
	项目规模	项目总长度 6km，北接金湾大道，南止欢乐港湾,全长 6KM，宽约 50-60m，总面积约 34 万m ² 主要提升内容:建设桥下骑行道与健跑道，提升桥下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项目等。		项目进展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5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景观及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雅纳香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2.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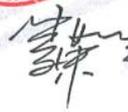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01

常海 

查验码: 79059075746283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QHKG-2023-)

SJ 2023046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
治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
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 7 月 14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设计人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

1.3 项目地点：沿江高速（金湾大道-欢乐港湾段）桥下

1.4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

1.5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40000平方米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小型功能性服务设施

1.9 预计开发周期：2023-2024年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 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沿江高速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现场配合及其他设计服务。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配套的园林建筑及园林灯光设计服务、报批报建服务、现场服务。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 (含税价) 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壹万零捌佰柒拾玖元零伍分 (¥5010879.05); 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佰柒拾贰万

发标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设计人(牵头方): 深圳市朗程师地
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
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电话: 0755-22276677

传真: 0755-29151000

电子信箱: szlcc@126.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
行

账号: 7559156217109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云基智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9 号
深燃大厦 6 楼 601

电话: 0755-33338588

传真: 0755-33338585

电子信箱: zhougang@szew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陈侃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	景观专业负责人	曹新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熊聪峰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 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4	主创设计师	周勇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 设计
5	主创设计师	陈雪晴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 设计
6	主创设计师	张俊林	/	环境艺术设计
7	方案助理设计师	曾楚铨	/	室内设计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黄春燕	高级工程师	园林
9	绿化专业设计师	杜奕飞	工程师	园林
10	园建专业负责人	赵君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1	园建专业设计师	吴卓义	工程师	风景园林
12	园建专业设计师	苏全才	助理工程师	园林
13	园建专业设计师	张青海	助理工程师	园林
14	园建专业设计师	尹红波	助理工程师	园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工作大力支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充分展现了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敢拼敢闯的精神风貌，特别是陈侃同志带领的项目团队（张俊林、曹新云、袁玉萍、吴卓艺、杜奕飞、欧建芳、赵君、斯通等同志）体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精神、敬业精神。项目团队努力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不利因素，在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积极处理技术问题，现场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品质，主动解决施工现场问题，在技术层面对工程顺利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出色的完成了本项目市考核节点目标任务。

在此，我司谨对贵司参建项目团队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支持前海建设，支持我司工作，携手共建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合同编号：SJ2023074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 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9月21日向设计人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1.2 项目立项文号：/
- 1.3 项目地点：沿江高速（金湾大道-欢乐港湾段）桥下、沿江高速西乡大道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
- 1.4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西乡大道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
- 1.5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40000平方米
-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
-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建筑功能：小型功能性服务设施
- 1.9 预计开发周期：2023-2024年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

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现场配合及其他设计服务。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BIM 配合服务、各专项设计/评估/评价配合服务、报批报建

服务、现场服务。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31211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2944433.96）；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176666.04）。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到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设计文件 8 套（概算 8 套）（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7.2 各阶段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设计成果文件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设计人（牵头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

腾飞工业大厦B座六层

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

电子信箱：szlcc@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云盛智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9号

深燃大厦6楼601

电话：0755-33338588

传真：0755-33338585

电子信箱：zhougang@szew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实景照片

项目名称: 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项目地址: 深圳前海
项目规模: 6km/45ha
项目特点: 桥下空间价值重塑
业主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绿景集团深圳市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1-0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景观

绿景天盛

设计合同

绿景天盛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946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程 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 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2.1.3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1539.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5880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26005.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6170 平方米。业态形式/建筑类型包括 商业、住宅、公寓、幼儿园、公建配套，针对客户对象为 还迁居民及中产客户，建筑风格和特点为 现代；营销要求 打造时尚、精品、健康、艺术生态的住宅小区；景观成本限额要求 1000 元/M²。

2.1.4 景观设计总面积 36856 平方米。其中一期设计面积 25403 平方米，含架空层 2332 m²，住宅退台花园 2132 m²，50m 空中花园连桥景观 1003 m²，1-08 地块及 1-10 地块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后，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双方同意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资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雨鸿

电话：23625115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前

电话：2362865333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74300052505467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1	程前	13502865333	mail@hill-scape.com	首席创意总监
2	杨德风	13600199653	mail@hill-scape.com	设计总监
3	刘敏	15937556525	team2@hill-scape.com	项目总监
4	陈俊麟	13058007665	draw@hill-scape.com	施工图总监
5	荣江林	18566232516	team2@hill-scape.com	项目经理
6	陈石	13871170736	team2@hill-scape.com	景观设计师
7	罗钧	18773619098	draw4@hill-scape.com	施工图设计师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6、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	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地块项目			
业主名称	户田芳树风景计画			
项目介绍	地点	珠海市	项目类型	超甲办公+商业+公寓
	项目规模	12178 平方米	项目进展	竣工
<p>合同关键页</p> <p>合同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观设计服务合同</p> <p>项目名称: <u>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u></p> <p>甲 方: <u>株式会社户田芳树风景计画</u></p> <p>乙 方: <u>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p>				
1 / 51				

甲方：株式会社户田芳树风景计画

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 株式会社户田芳树风景计画（下称“甲方”）的委托，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承担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唯品会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 1.2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AH041103 地块
- 1.3 建设内容：综合体，覆盖业态有超甲级办公、高端公寓、商业配套、广州时尚周文化中心。

第二条 设计服务的范围、要求及周期

2.1 设计依据

1、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见表 2-1）

表 2-1 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单体建筑方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逐步提供
2	项目建设用地市政设施基础资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逐步提供
3	设计任务书	详合同附件
4	其他需要的设计资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逐步提供

注：（1）如有任何矛盾，乙方必须将这些矛盾告知甲方以作澄清。

（2）乙方须以上述文件为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的约定提供设计服务。若乙方欲作出超出设计内容或与设计依据相悖的处置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行。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2.2 设计服务的范围、内容及周期

2.2.1、设计基本服务

本项目景观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含外部衔接道路范围内），首层室外、裙楼各层露台、塔楼屋面等区域。景观设计面积约 12178 m²。

2.2.3、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3.1 本次景观设计内容包括地块内硬质景观、绿化种植景观、水景景观、灌溉喷灌、围墙及标志牌、交通流线、货车作业、地面停车位、地下车库出入口露天部分、景观小品、室外家具、垃圾桶等所有的景观设计。

包括所有景观相关给排水及水景水电施工图设计（包括各类水景给排水/水循环处理、水景配电/控制/等电位等）。

包括景观场地综合管线图〔需对园林照明、室外给排水井、室外强弱电井/箱、室外背景音乐、标识、室外弱电设备、室外机电构筑物等进行综合点位协调定位并合图，需对室外各类管网进行协调定位并合图〕。

2.2.3.2 工作内容包括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改、招投标施工现场配合（包含材料审核及号苗、种苗等）。

2.2.3.3 设计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配套设施：

- 建筑出入口平台景观及残疾人坡道。景观与室内装修设计范围以门槛石分界（具体以实际空间要求及业主意见为主）；
- 建筑雨水管下方与地面承接处理属于园林设计范围；建筑散水优化属于本设计范围；
- 脱离地上建筑主体且突出地面的进风口等构筑物的立面美化属于本设计范围；

(2) 配合海绵城市以及规划条件中的其他需求。

(3) 配合本次景观设计申报或送审有关事宜；

(4) 配合本次景观设计施工及招投标有关图则、规范、技术交底、图纸答疑、样品确认等事宜。

(5) 地面的饰面、坡度及表面排水设计及内部排水管道布置、嵌接和排水方向；

(6) 种植土壤设计规范和植物品种的选择；

(7) 园林灯光效果的把控及意向输出，照明灯具色温、外观要等提出要求，配合灯光顾问，提供建议灯具分布位置、电线安排和铺设，并套灯光顾问施工图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核意见；

(8) 灌溉的要求、标准、供水量的计算、管道的排放及嵌接工程；

(9) 配电房，垃圾房，装饰井盖，泛光照明灯具等室外建筑物、构筑物及突出地面的设备设施等外立面景观处理设计；

须另行签署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的合同，若本合同条款与政府备案的设计合同存在任何矛盾与冲突，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均不会因备案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而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株式会社户田芳树风景计画

乙方(公章):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户田芳树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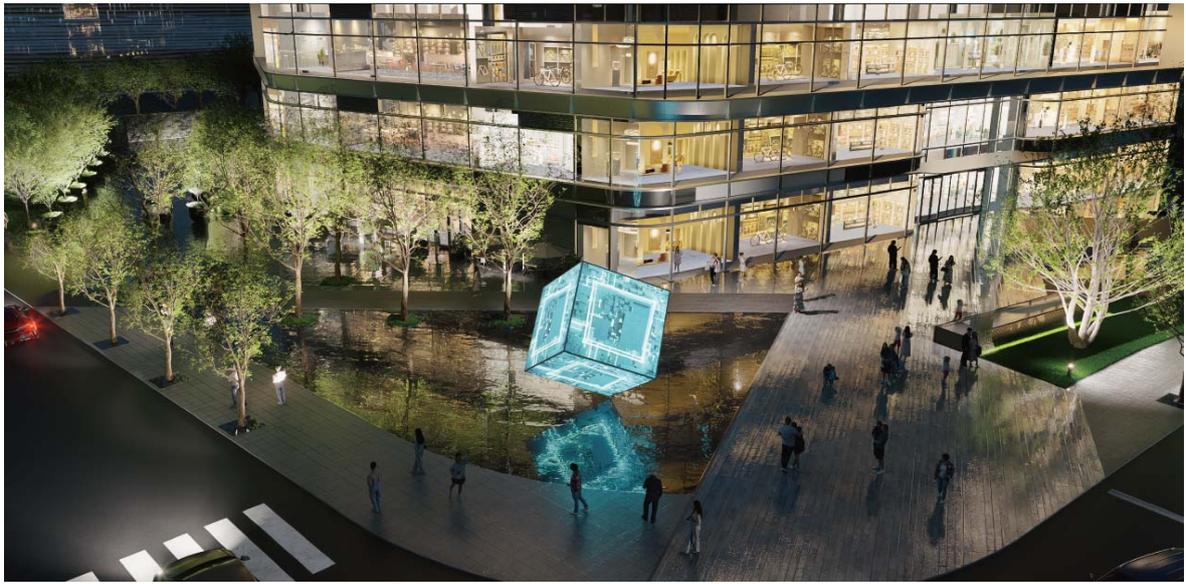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8日

效果图





7、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业主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文化地标
	项目规模	22.2ha	项目进展	竣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

在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211BA102910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为止		
服务地点	深圳市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7,500,000.00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效工;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联系方式:1326564129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日

查验网址:www.szycgpt.com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景观顾问与设计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乙方二: 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 (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日



仅供前期投标、报价、备案使用

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一：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二：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成员方）

乙一和乙二，以下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的原则，经甲方、乙一、乙二，三方协商一致，由乙一和乙二承担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乙一和乙二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本次项目，签订本合同，乙一作为牵头方，全权代表乙二负责整个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并承担连带责任。

定义与解释：1. 主合同：指甲方与业主之间签订的本项目的上位合同，也是本合同签订的基本依据，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及要求至少满足上位合同中有关此专项设计内容及要求；2. 业主：指甲方签定的上位合同里的发包人（甲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
- 1.4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设计服务合同》（主合同）。
- 1.6 业主要求，包括会议纪要、通讯及邮件往来或者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福田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约 389200 平方米（地上 223200 平方米、地下 166000 平方米），其中体育设施 1453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10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 38000 平方米，主媒体中心 104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800 平方米，架空空间及走廊 847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85700 平方米，地铁联通通道 14300 平方米；现状保留建筑面积 59095.00 平方米（包括游泳跳水馆、射击馆、游泳训练馆），项目完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44829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 15000 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 32500 座扩建至 42000 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现有建筑改造）；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体育中心地上最高 9F，地下-2F，高度地上 45.5m，地下-11.5m。其中：体育场地上 5 层，无地下，高度 45.5m；体育馆 6F/-2F，高度 44.1m/-11.5m；新建主媒体中心，暂定 9F，高度 36.9m。（以上面积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景观设计服务工作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照明设计（需委托第三方专业照明及亮化设计团队协助开展景观照明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招标及顾问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需含景观规划与设计（包括交通组织、广场等环境艺术空间），整体硬质铺装设计，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木及水体等），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等），雕塑、小品及休闲康体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景观设计应结合现有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苗木、既有材料、装饰物等元素（如广场旧石材和原保留浮雕等），对其进行重复利用，体现其记忆传承的特色；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开展景观设计的其他部分，配合业主组织的选苗选样等配合服务（含差旅等费用）；配合政府（例如海绵城市等）相关报批工作，提供相关图纸，以及 LOD300 的 BIM 模型文件。

3.2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包含：详见《附件 2：任务书》

上述工作内容包含的成果除需提供正式的签字盖章成果外，均需要提供电子版成果1套，所有成果实际提供形式及数量可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注：1. 所提供成果必须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份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3. 提交日期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

4.1.1 服务单价及总价

本项目中标合同额为包干含税价，总价为¥7,500,000.00，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4.2 本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文件制作费、现场服务费、驻场费、修改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4.2.2 甲方无需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就本包干价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4.3 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基本服务费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其中基本服务费占服务费总额的90%，履约评价费用占服务费总额的10%，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4.3.1 服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正式通知乙方开展工作且甲方收到业主方第一期费用后
第二次	15%	本专项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并报业主同意，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案审批通过的阶段费用后
第三次	20%	本专项扩初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并报业主同意，且甲方收到业主初设审批通过的阶段费用后
第四次	40%	本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且甲方收到业主专项施工图阶段费用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传真：0755-83785019

电话：0755-83785504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一：（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城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

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邮政编码：518038

传真：755-29151000

电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15621710901

日期：2024年9月16日

乙二：（公章）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A1栋410

邮政编码：518051

传真：/

电话：18676397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银行账号：77707451599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团队人员	专业	学历	资质	职称	在本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陈侃	风景园林	本科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程师团队
2	Peter Veenstra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瓦格宁根大学景观建筑与规划专业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首席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3	叶秋霞 Qiuxia Ye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	职称证	中级职称	LOLA 深圳中方项目负责人	LOLA 团队
4	Ramon Cuesta	景观建筑设计师	2010-2014 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硕士毕业 2008-2010 西班牙圣巴勃罗切尤大学文凭	/	/	LOLA 深圳外籍主创设计师	LOLA 团队
5	Leela Leelathipkul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2013-2015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景观建筑 荣誉硕士学位 2003-2008 泰国曼谷朱拉隆功大学建筑学荣誉学士学位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6	Eric Jan Pleistier	景观生态设计师	瓦赫宁根大学 (荷兰), 景观建筑与规划 专业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景观生态设计师	LOLA 团队
7	Giulia Repici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Politecnico di Milano 建筑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建筑设计师	LOLA 团队
8	Mark Spaan	景观建筑设计师	荷兰 Landschapsarchitectuur Academie van Bouwkunst 建筑学院 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建筑设计师	LOLA 团队
9	高泓 Grace Gao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2015-2019 美国康奈尔大学景观建筑硕士	/	/	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效果图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陈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8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学	所学专业	风景园林
职务	总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1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2403001224307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翠湖文体公园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8	24.7ha	竣工
2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	8.9ha	设计中
3	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	6km/45ha	竣工验收中
4	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09	22.2ha	竣工
5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	27ha	竣工验收中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陈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侃

身份证号：11010819710827221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243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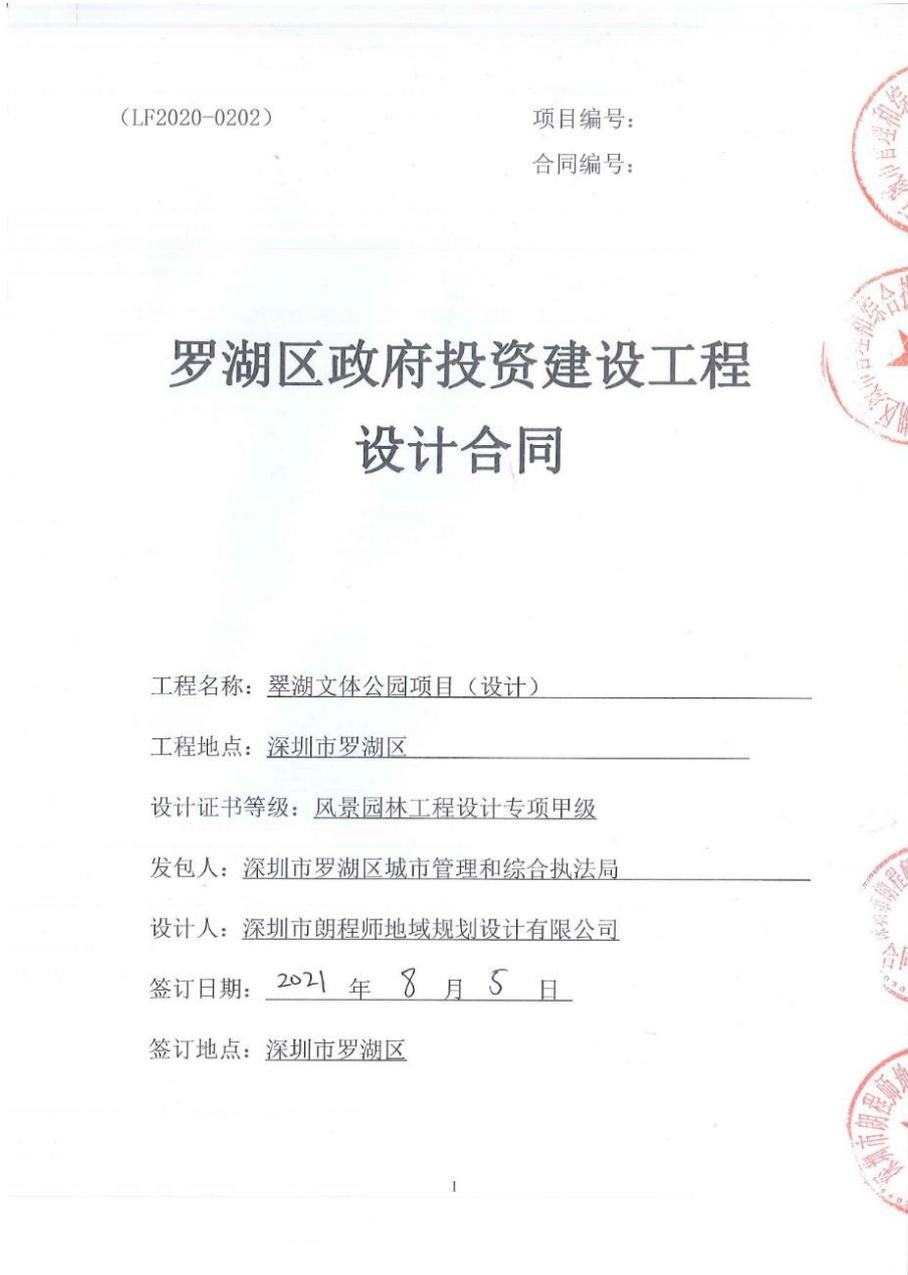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5日



1、翠湖文体公园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业主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介绍	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公园
	项目规模	247069 m ²	项目进展	已竣工

合同关键页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 翠湖文体公园 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李林蔚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陈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8272213 性别：男，职务：董事总经理，联系方式：13808802627，联系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邮箱：354579293@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翠湖文体公园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大东湖环水库核心游览圈，东临深圳水库，南接水围村，西靠布心社区，北连淘金山。一面山水，一面城，公园拥有良好的自然景观资源条件及区位，同时面临周边高密度社区激增的游憩需求。本项目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其中布心山区占地面积 17.02 万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面积约 247069 m²，位于罗湖区大东湖环水库核心游览圈。如下图所示。



4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5	施工配合	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 （如有）	6	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149800元，实际结算价不超过发改部门正式下达的立项文件中的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总价，且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为准。

设计费的计取方式为：罗湖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金额为设计费计费基数，费率系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竣工图编制费计取方式为：设计费*0.08。可研编制费计取方式为：罗湖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相关规定执行（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

结算价参考上述取费标准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其中，计费额最终以罗湖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底审计金额为准。最高价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为准。若审核价超过发改批复金额，则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否则，以审核价为准。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调整系数，可研编制费参照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相关规定执行。

8.2.3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附件二：

翠湖文体公园（设计）项目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本项目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陈侃	1971.8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808802627
2	邱勇洪	1979.12	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创	13828800667
3	魏隆	1977.9	工程师	项目主创	13714679960
4	孙文豪	1993.07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13684929713
5	王莉	1991.5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18290623776
6	周勇	1986.3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15889378164
7	符珊	1972.10	工程师	总图负责人	15008971364
8	曹新云	1977.2	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13602659922
9	黄春燕	1984.10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15999532036
10	刘群有	1969.1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828758690
11	徐云海	1988.4	二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负建筑 专业负责人	13420928576
12	韩 柏	1972.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13622331011
13	曾日暘	1991.3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617207039
14	施长国	1979.8	工程师	铺装设计师	13823352299
15	欧建芳	1982.6	助理工程师	水电设计师	13537878753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G01A-0062-01

陈侃:

你参与的翠湖文体公园项目(设计)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园林景观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陈侃 2.彭章华 3.黄少学 4.张剑桥 5.麦耀锋 6.周勇 7.魏隆 8.张俊林 9.曹新云 10.邱勇洪 11.陈飞燕 12.李林蔚
13.杜奕飞 14.陈雪晴 15.陆远珍 16.李松 17.王萍 18.黄种劲 19.刘家昭 20.熊小康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翠湖文体公园项目(设计)

获奖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侃、张剑桥、李林蔚、曹钰、魏隆、
黄少学、彭章华、周勇、陈雪晴、曹新云、
邱勇洪、麦耀锋

证书编号: 2024-GHSJ-34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由我局负责实施，项目充分发挥了山水资源优势，秉承绿色低碳建设理念，打造罗湖区山水融合、先行示范的典范。公园于2023年12月19日对外开放后，游客爆满，好评如潮，得到了行业专家、市区领导、市民群众以及媒体的一致点赞，成为“网红”公园。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克服“水土保持要求高、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工期紧、任务重”等困难，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翠湖文体公园建设任务，将公园高标准打造成集山水体验、文体运动、聚会演艺、生态游览、绿色游憩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公园，为百姓们提供了活力多元、配套完善的绿色休闲空间，为罗湖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造绿美罗湖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园开园后，受到群众广泛欢迎，游人如潮，周末已远超设计游人容量，给公园管理带来极大压力。公园管养单位、安保单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做好公园的管养维护，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为市民提供了整洁的游园环境，保证了公园的良好有序运行。

在此，我局对贵司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诚挚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让“山水相融城如画”的罗湖更加精致、宜居、便民。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17日



2、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

项目名称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			
业主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公园
	项目规模	89002.9 m ²	项目进展	设计中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SJ2023031</p> <p>前海 QIANHAI</p> <p>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 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 设计合同</p> <p>发包人: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设计人: <u>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工程名称: <u>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u>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日</p> <p>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设计人发出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
- 1.2 项目立项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0〕159号
-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1.4 建设内容：公园相关的园建、绿化、相关配套建筑与构筑物、给排水、电气及智慧系统等其他配套工程。
- 1.5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89002.9 平方米
-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12000 万
-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 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公园范围内园林景观、园林建筑及配套的园林灯光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配合服务等。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报批报建服务、质保跟踪服务、BIM 配合服务。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整（¥4,108,726.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零分（¥3,876,156.60）；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零分（¥232,569.40）。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到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获得行业市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设计文件 8 套（概算 8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2 各阶段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设计成果文件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p>		<p>乙 方: 深圳市创程师地域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盖 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用代码: 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用代 码 : _____</p>	
<p>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p>		<p>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 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 工业大厦 B 座一层</p>	
<p>电 话: 0755-88982686</p>		<p>电 话: 0755-22276677</p>	
<p>传 真: _____</p>		<p>传 真: 0755-29151000</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电子邮箱: szlcc@126.com</p>	
<p>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p>		<p>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 谷支行</p>	
<p>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p>		<p>账 号: 755915621710901</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p>	
<p>或 其授权的代 理 人 : _____</p>		<p>或 其授权的代 理 人 : _____</p>	
<p>(签字)</p>		<p>(签字)</p>	
<p>日 期: 2023 年 6 月 2 日</p>		<p>日 期: 2023 年 6 月 2 日</p>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	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侃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经理	曹新云	建筑工程	/	高级工程师
3	主创设计师	周勇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4	主创设计师	陈雪晴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5	方案设计师	董明涛	环境设计	/	/
6	方案设计师	潘志豪	环境设计	/	/
7	绿化专业负责人	黄春燕	园林	/	高级工程师
8	绿化设计师	杜奕飞	园林	/	工程师
9	园建专业负责人	赵君	风景园林学	/	高级工程师
10	园建设计师	苏全才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11	园建设计师	张青海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12	铺装专业负责人	施长国	园林	/	工程师
1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群有	建筑学	二级注册建筑师	/
14	BIM专业负责人	李伟	建筑施工与管理	/	工程师
1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田齐巍	土木工程	二级注册结构师	工程师
1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风云	给水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1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曾日暘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工程师
18	电气设计师	欧建芳	电气自动化	/	/

3、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项目

项目名称	西湾 - 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项目			
业主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
	项目规模	项目总长度 6km，北接金湾大道，南止欢乐港湾,全长 6KM，宽约 50-60m，总面积约 34 万m ² 主要提升内容:建设桥下骑行道与健跑道，提升桥下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项目等。		项目进展
合同关键页				
<p>(QHKG-2023-) SJ 2023046</p> <p>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合同</p> <p>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前海福顺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 7 月 14日</p> <p>签约地点：深圳·前海</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7月13日向设计人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

1.3 项目地点：沿江高速（金湾大道-欢乐港湾段）桥下

1.4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

1.5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40000平方米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小型功能性服务设施

1.9 预计开发周期：2023-2024年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沿江高速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现场配合及其他设计服务。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 其他设计服务：配套的园林建筑及园林灯光设计服务、报批报建服务、现场服务。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零捌佰柒拾玖元零伍分（¥5010879.05）；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

发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4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9 号

深燃大厦 6 楼 601

电话：0755-33338588

传真：0755-33338585

电子信箱：zhougang@szew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4日

设计人(牵头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

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0755-29151000

电子信箱：szlcc@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4日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陈侃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	景观专业负责人	曹新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熊聪峰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4	主创设计师	周勇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5	主创设计师	陈雪晴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6	主创设计师	张俊林		环境艺术设计
7	方案助理设计师	曾楚铤		室内设计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黄春燕	高级工程师	园林
9	绿化专业设计师	杜奕飞	工程师	园林
10	园建专业负责人	赵君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1	园建专业设计师	吴卓义	工程师	风景园林
12	园建专业设计师	苏全才	助理工程师	园林
13	园建专业设计师	张青海	助理工程师	园林
14	园建专业设计师	尹红波	助理工程师	园林

合同编号：SJ2023074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 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9月21日向设计人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1.2 项目立项文号：/
- 1.3 项目地点：沿江高速（金湾大道-欢乐港湾段）桥下、沿江高速西乡大道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
- 1.4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西乡大道出入口、大铲湾出入口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
- 1.5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40000平方米
-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0000万
-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建筑功能：小型功能性服务设施
- 1.9 预计开发周期：2023-2024年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

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现场配合及其他设计服务。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 其他设计服务：BIM 配合服务、各专项设计/评估/评价配合服务、报批报建

服务、现场服务。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31211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2944433.96）；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176666.04）。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到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 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设计文件 8 套（概算 8 套）（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7.2 各阶段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设计成果文件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设计人（牵头方）：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深街道保税区桃花路

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

电子信箱：szlcc@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156217109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云慧智慧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9号

深燃大厦6楼601

电话：0755-33338588

传真：0755-33338585

电子信箱：zhougang@szew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06日

附件 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派全部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专业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侃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	景观专业负责人	曹新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市政桥梁专业负责人	熊聪峰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4	主创设计师	周勇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5	主创设计师	陈雪晴	助理工程师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6	方案深化设计师	张俊林	助理工程师	环境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
7	方案深化设计师	宁朝添	/	环境设计
8	方案深化设计师	温晓惠	/	园林
9	园建专业负责人	赵君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0	园建设计师	苏全才	助理工程师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11	园建设计师	吴卓艺	工程师	园林
12	园建设计师	袁玉萍	工程师	艺术设计
13	园建设计师	张青海	助理工程师	园林技术
14	园建设计师	尹红波	助理工程师	园林
15	园建设计师	林可笙	助理工程师	风景园林
16	绿化专业负责人	黄春燕	高级工程师	园林
17	绿化设计师	杜奕飞	工程师	园林
18	道路专业负责人	林史仪	工程师 / 桥隧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9	桥梁专业负责人	卢启焯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工作大力支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充分展现了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敢拼敢闯的精神风貌，特别是陈侃同志带领的项目团队（张俊林、曹新云、袁玉萍、吴卓艺、杜奕飞、欧建芳、赵君、斯通等同志）体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良好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项目团队努力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不利因素，在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积极处理技术问题，现场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品质，主动解决施工现场问题，在技术层面对工程顺利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出色的完成了本项目市考核节点目标任务。

在此，我司谨对贵司参建项目团队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支持前海建设，支持我司工作，携手共建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4、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业主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深圳市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文化地标
	项目规模	22.2ha	项目进展	竣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景观顾问与设计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二: 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 (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日



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一：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二：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成员方）

乙一和乙二，以下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的原则，经甲方、乙一、乙二，三方协商一致，由乙一和乙二承担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乙一和乙二以联合体的方式参与本次项目，签订本合同，乙一作为牵头方，全权代表乙二负责整个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并承担连带责任。

定义与解释：1. 主合同：指甲方与业主之间签订的本项目的上位合同，也是本合同签订的基本依据；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及要求至少满足上位合同中有关此专项设计内容及要求；2. 业主：指甲方签定的上位合同里的发标人（甲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

1.4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设计服务合同》（主合同）。

1.6 业主要求，包括会议纪要、通讯及邮件往来或者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景观顾问与设计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福田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约 389200 平方米（地上 223200 平方米、地下 166000 平方米），其中体育设施 1453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10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 38000 平方米，主媒体中心 104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800 平方米，架空空间及走廊 847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85700 平方米，地铁联通通道 14300 平方米；现状保留建筑面积 59095.00 平方米（包括游泳跳水馆、射击馆、游泳训练馆），项目完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44829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 15000 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 32500 座扩建至 42000 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现有建筑改造）；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体育中心地上最高 9F，地下-2F，高度地上 45.5m，地下-11.5m。其中：体育场地上 5 层，无地下，高度 45.5m；体育馆 6F/-2F，高度 44.1m/-11.5m；新建主媒体中心，暂定 9F，高度 36.9m。（以上面积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景观设计服务工作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照明设计（需委托第三方专业照明及亮化设计团队协助开展景观照明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招标及顾问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需含景观规划与设计（包括交通组织、广场等环境艺术空间），整体硬质铺装设计，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木及水体等），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等），雕塑、小品及休闲康体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景观设计应结合现有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苗木、既有材料、装饰物等元素（如广场旧石材和原保留浮雕等），对其进行重复利用，体现其记忆传承的特色；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开展景观设计的其他部分，配合业主组织的选苗选择等配合服务（含差旅等费用）；配合政府（例如海绵城市等）相关报批工作，提供相关图纸，以及 LOD300 的 BIM 模型文件。

3.2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包含：详见《附件 2：任务书》

上述工作内容包含的成果除需提供正式的签字盖章成果外，均需要提供电子版成果1套，所有成果实际提供形式及数量可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注：1. 所提供成果必须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份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3. 提交日期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

4.1.1 服务单价及总价

本项目中标合同额为包干含税价，总价为¥7,500,000.00，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4.2 本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文件制作费、现场服务费、驻场费、修改费、评审费一切费用。

4.2.2 甲方无需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就本包干价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4.3 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基本服务费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其中基本服务费占服务费总额的90%，履约评价费用占服务费总额的10%，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4.3.1 服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正式通知乙方开展工作且甲方收到业主方第一期费用后
第二次	15%	本专项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并报业主同意，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案审批通过的阶段费用后
第三次	20%	本专项扩初设计完成经甲方审核并报业主同意，且甲方收到业主初设审批通过的阶段费用后
第四次	40%	本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且甲方收到业主专项施工图阶段费用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设计大厦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传真：0755-83785019

电话：0755-83785504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日期：2021年9月23日

乙一：（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城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

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邮政编码：518038

传真：755-29151000

电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15621710901

日期：2021年9月16日

乙二：（公章）LOLA Landscape Architects B.V.（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A1栋410

邮政编码：518051

传真：/

电话：18676397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银行账号：777074515997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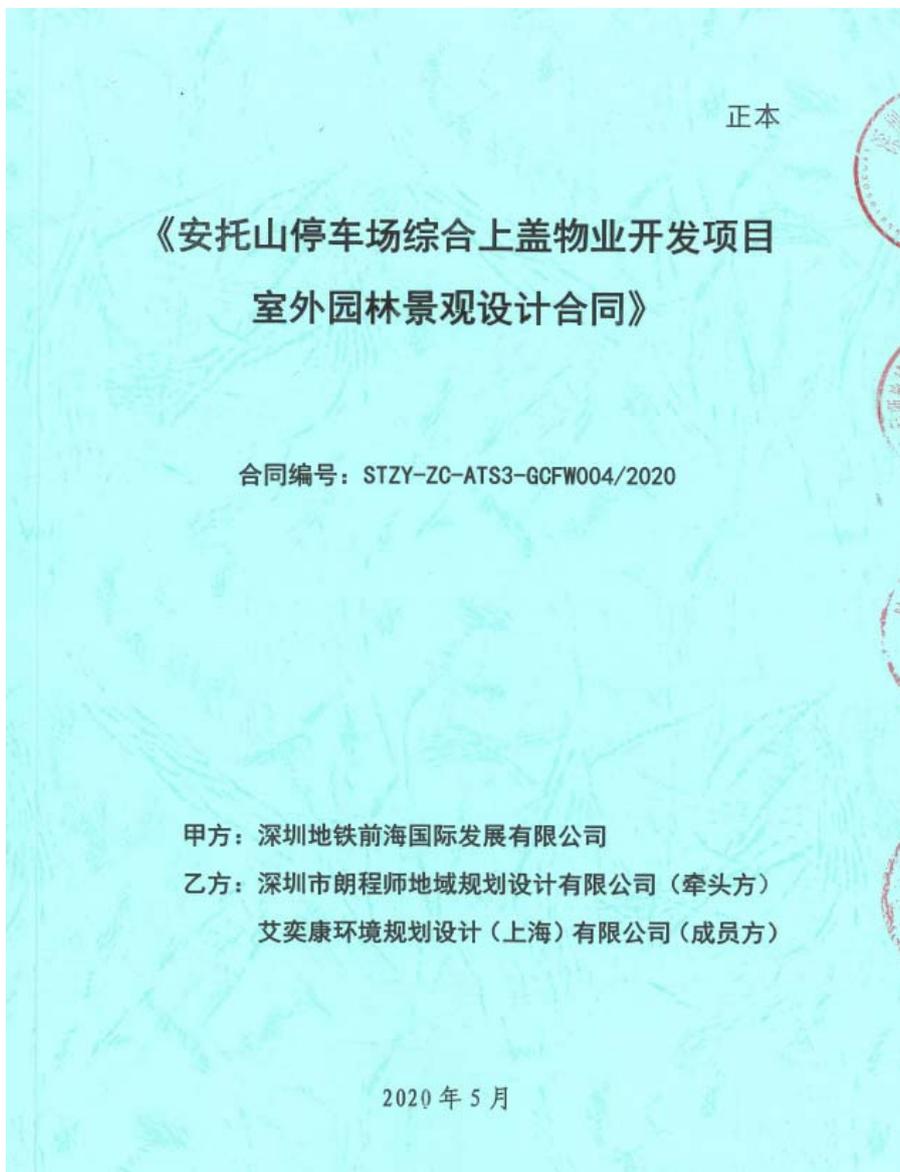
附件一：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团队人员	专业	学历	资质	职称	在本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陈侃	风景园林	本科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编程师团队
2	Peter Veenstra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瓦格宁根大学景观建筑与规划专业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首席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3	叶秋霞 Qixia Ye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	职称证	中级职称	LOLA 深圳中方项目负责人	LOLA 团队
4	Ramon Cuesta	景观建筑设计师	2010-2014 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硕士毕业 2008-2010 西班牙圣巴勃罗切尤大学文凭	/	/	LOLA 深圳外籍主创设计师	LOLA 团队
5	Leela Leelathipkul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2013-2015 荷兰代夫特理工大学景观建筑 荣誉硕士学位 2003-2008 泰国曼谷朱拉隆功大学建筑学荣誉学士学位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6	Eric-Jan Pleistier	景观生态设计师	瓦赫宁根大学 (荷兰), 景观建筑与规划专业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景观生态设计	LOLA 团队
7	Giulia Repici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Politecnico di Milano 建筑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建筑设计师	LOLA 团队
8	Mark Spaan	景观建筑设计师	荷兰 Landschapsarchitectuur Academie van Bouwkunst 建筑学院 硕士	荷兰注册景观建筑师	/	资深景观建筑设计师	LOLA 团队
9	高泓 Grace Gao	城市规划及景观设计	2015-2019 美国康奈尔大学景观建筑硕士	/	/	景观设计师	LOLA 团队

5、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业主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地点	深圳市	项目类型	城市综合体
	项目规模	27ha	项目进展	竣工验收中

合同关键页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设计任务书》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RMB：9,978,305元）。

五、 由于发包人将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

沈总 古依琳 万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景观设计范围如下：

本项目园林景观包含 0026 宗地、0027 宗地、停车场上盖 0028 宗地、0029 宗地及与项目相关的红线外范围，本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 27.0022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3，其中用地红线内景观面积约 23.90522 万平方米，用地红线外景观面积 3.09707 万平方米）。主要范围如下：

- (1) 住宅区园林景观设计；
- (2) 商业综合体园林景观设计；
- (3) 九年制学校、两个幼儿园的园林景观设计(包含挡墙立面)；
- (4) 停车场上盖（体育公园、九年制学校运动场）园林景观设计；
- (5) 市政道路园林景观设计；
- (6) 排洪渠专项设计；
- (7) 市政绿地园林景观设计；
- (8) 公交场站配套园林景观设计；
- (9) 展示区结合营销线路，完成从市政道路接驳口至营销展示区的景观设计；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内所有的室外空间的园林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用地、室外道路、学校运动场地、架空层、垂直绿化、屋顶花园、地下车库入口、构筑物（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等）立面、挡墙立面、大门岗亭和洗手间等园林景观建筑（包括室内）的设计、围墙、各地块间通道连廊景观、下沉庭院和公交场站等配套景观。红线外各个地块出入口景观、道路设计引起的安托山停车场北侧及出入口的改造、安托山公园的景观轴及出入口衔接设计、与地铁站的连廊等。不包含标识、雕塑艺术品和大型音乐喷泉的设计。

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的园林景观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提供报批报

7.10 4 张琳 沈兰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零伍元（小写：997830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413495.28 元，增值税金额为 564809.72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暂定设计总面积为 270022.9 平方米，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景观设计设计费以甲方认定的园林景观面积进行结算。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费报价表

宗地	序号	位置	业态	景观面积 (m ²)	设计费单 方报价 (元/m ²)	分项设计费 报价 (元)	备注
002 6宗地	1	1#地块	住宅、商业	25693.10	58.00	1490199.80	
	2	2#地块	住宅、幼儿园	36825.20	58.00	2135861.60	
	3	3#地块	公交场站	4626.90	24.00	111045.60	
	4	4#地块	住宅、幼儿园	39665.80	58.00	2300616.40	
	5	5#地块	九年制学校，不包含运动场地	22146.30	30.00	664389.00	
	6	水渠	包含水渠专业设计	3612.00	56.00	202272.00	包含水渠专业设计
	7	水渠旁市政绿地	市政绿地	5451.70	16.00	87227.20	
	8	市政道路	包含人行道和绿化	14500.00	16.00	232000.00	
	9	2、4号地块入口空间	2、4号地块架空板	22226.00	31.00	689006.00	暂定

沈兰

7

沈兰

沈兰

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贰份，协议双方各壹份；副本拾壹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肆份。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行地铁大厦支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石祉航 0755-2388284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徐晓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梁世鑫 0755-82528094

合约部门审核人：林村

乙方(牵头方盖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永工业大厦D座一层

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0755-29151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755915621710901

邮政编码：518038

乙方经办人：古依琳

乙方经办人电话：136 2234 2266

古依琳

沈兰

石祉航

乙方（成员方盖章）：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00 号创智天地企业中心 7 号楼 9F-12F

电话：021-61577888

传真：021-61572345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全名：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088-274667-011

邮政编码：200120

乙方经办人：沈兰

乙方经办人电话：137 2438 7561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时间：2008年5月 日

7/6/08 沈兰 沈兰

附件四：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位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职称	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陈侃	男		25	高级工程师	
2	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	吴琨	男	景观设计总监	17	美国绿色认证建筑师	
3	方案主创设计人	罗锦斌	男	景观设计总监	12	\	
4	技术负责人	于善骏	男		18	高级工程师	
5	施工图深化设计负责人	曹新云	男		19	高级工程师	
6	植物设计负责人	黄春燕	女		10	工程师	
7	铺装设计负责人	施长国	男		16	工程师	
8	工程造价负责人	阎晨曦	女		11	\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韩柏	女		24	\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坤	男		14	\	
11	结构专业负责人	徐云海	男		8	\	
12	项目经理	黄楚坚	男	项目经理、资深景观设计师		中级风景园林设计师	
13	资深景观设计师	胡睿钰	女	资深景观设计师	10	\	
14	资深植栽师	梁丽	女	资深植栽师	12	\	
15	景观设计师	官敏	女	景观设计师	10	中级风景园林设计师	

石志池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

姓名	程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5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景园建筑	
职务	总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32年		执业注册资格 及证书编号	2203001066944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 况
1	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景观面积 13300 m ²	在建
2	绿景集团深圳市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绿景集团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景观面积 36856 m ²	在建
3	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景观面积 7241 m ²	完工
4	五象博盟中心景观设计	广西唐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景观面积 55444 m ²	在建
5	中海集团中海麒瑞花园（道滘）	中海集团东莞市中海嘉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景观面积 73117.82 m ²	完工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1、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89/2023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 1 页 共 107 页



发 包 人 (盖 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传真: 0755-23992674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洁梅
0755-8998754
项目主管部门
审 核 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设计人一(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路4088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 话: 0755-86692801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南印

传 真: 0755-86673120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何温婷
经 办 人 电 话: 13168637615

设计人二(盖章):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
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901
电 话: 0755-264795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0157430005250546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程前印

传 真: 0755-26479511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王惠燕
经 办 人 电 话: 1390244850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8月28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作内容

2.1 登良东项目（K-06 地块）园林景观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1 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园林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13300 平米，最终面积以发包人确认的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准。景观设计范围包含红线内的景观设计 & 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

2.1.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外所有的室外空间园林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岗亭大门等。

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户外泳池设计（含泳池净化设备、配套用房含更衣室、淋浴间等）；
- b. 体育场地设计；
- c. 户外水景设备，水循环处理设备系统；
- d. 种植相关的自动浇灌设备系统；
- e. 户外设施系统；
- f. 架空层设计；
- g. 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系统；
- h. 照明设备系统设计；
- i. 户外音响系统；
- j. 户外给排水系统设计；
- k. 景观相关的结构设计。

具体专项工作内容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批确认通过，达到施工图深度。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从业年限	性别	学历	专业	注册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赖雅莉	17年	女	本科	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2	范明涛	25年	男	本科	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项目经理
3	卢文填	17年	男	本科	生物科学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园建专业负责人
4	肖利春	11年	男	本科	艺术设计专业	工程师	13169925603	园建设计师
5	刘亚平	25年	男	本科	园林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园建设计师 BIM 负责人
6	郑楚云	18年	女	大专	园林规划与设计专业	工程师	13670117844	绿化专业负责人
7	沈光荣	22年	男	本科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BIM 工程师
8	杨梓	14年	男	本科	土木工程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设计师
9	姚凯锋	9年	男	大专	给排水工程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时琪	15年	女	本科	自动化专业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BIM 工程师
11	王洋	12年	女	本科	工程管理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	0755-86692801	造价专业负责人
12	程前	30年	男	本科	景观建筑	高级工程师	13502865333	主创设计师
13	杨德凤	20年	女	本科	环境艺术	高级工程师	13500199653	方案设计师
14	刘敏	16年	男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15989556525	方案设计师
15	吴英龙	12年	男	本科	环境艺术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方案设计师
16	邱莹	15年	女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施工图设计师
17	陈俊鹏	24年	男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0755-26479566	施工图设计师



2、绿景集团深圳市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1-01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景观

绿景天盛

设计合同

绿景天盛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946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程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 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2.1.3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1539.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5880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26005.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6170 平方米。业态形式/建筑类型包括 商业、住宅、公寓、幼儿园、公建配套，针对客户对象为 还迁居民及中产客户，建筑风格和特点为 现代；营销要求 打造时尚、精品、健康、艺术生态的住宅小区；景观成本限额要求 1000 元/M²。

2.1.4 景观设计总面积 36856 平方米。其中一期设计面积 25403 平方米，含架空层 2332 m²，住宅退台花园 2132 m²，50m 空中花园连桥景观 1003 m²，1-08 地块及 1-10 地块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后，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双方同意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资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雨鸿

电话：23625115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前

电话：2302865333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74300052505467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1	程前	13502865333	mail@hill-scape.com	首席创意总监
2	杨德凤	13600199653	mail@hill-scape.com	设计总监
3	刘敏	15987556525	team2@hill-scape.com	项目总监
4	陈俊	13058007665	draw@hill-scape.com	施工图总监
5	荣江林	18566232516	team2@hill-scape.com	项目经理
6	陈石	13871170736	team2@hill-scape.com	景观设计师
7	罗钧	18773619098	draw4@hill-scape.com	施工图设计师

3、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合同编号：SFZY-ZC-CGMZ-QT0004/2021

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内容：深铁置业大厦首层景观改造设计

业主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2.3 建设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2.4 建设规模：本次【深铁置业大厦景观提升设计】的设计范围约【7241】平方米。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四-设计范围示意图。
- 2.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第三条：设计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委托人提供和确认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3.3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如有）；
- 3.4 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 3.5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7 其他有关资料；
- 3.8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 3.9 其他要求： / 。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孙' (Sun).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vertical line. There are also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stamps around the signatures.

电话： 0755-26479566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委托人解除通知书到达受托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正本叁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执壹拾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叁份。

16.4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2、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3、设计任务书；4、范围示意图；5、保密协议；6、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7、致合作伙伴的公开信；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9、法人委托书；10、营业执照；11、资质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业主方
(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 真：

开 户 全 名：

邮 政 编 码：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郭伟杰
办人及电话: 13538104389

项目主管部门审 刘列学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陈泽伟
及电话: 13418550487

合约部门审核 柯社
人:

委 托 人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
(盖章):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盖 章):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
部大楼5楼A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
技广场2号楼19层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
理人:

委托代
理人:

电 话: 0755-22186000

电 话: 0755-2647956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01529301050003828

账 号: 442015743000525054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黎妙平 13530628563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王惠燕 13902448509

刘列学
柯社
黎妙平
郭伟杰

五象博盟中心大区景观设计合同

(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五象博盟中心

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与那黄大道交汇处

合同编号：NN-HTZH 202111171612

发 包 人：广西唐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发包人：广西唐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良庆区大唐总部1号2栋27楼

设计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9楼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博盟中心大区（以下简称项目）景观环境设计（以下简称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批准文件；
- 1.6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
- 1.7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
- 1.8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8.1 合同书
 - 1.8.2 合同附件
 - 1.8.3 补充协议
 - 1.8.4 中标通知书
 - 1.8.5 设计任务书
 - 1.8.6 会议纪要
 - 1.8.7 工作联系函、设计确认函（需经设计主管领导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 1.9 设计图纸、文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省正式公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及文件；设计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消防安全、人防、技术防范、给排水、电力、电信、煤气、自来水公司等专业部门的规

定, 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指标、设计收费、团队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设计范围平面图:



2.2 项目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面积 (m ²)	单方限额
1	项目占地面积 (不含红线外)	62744.63	
2	建筑占地面积 (不含首层私家庭院面积及架空层)	21412.33	
3	架空层面积 (如有)	0	
4	屋顶花园面积 (如有)	0	
5	异地体验区景观面积 (如有)	0	
6	红线外代征绿地 (如有)	16214	
7	景观设计总面积	55444	

2.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要求	提交日期
概念方案设计	2份	A3彩色册, 电子文件以PPT和PDF格式文件提供	2021年11月16日
方案深化设计	4份	A3彩色册, 电子文件以PPT和PDF格式文件提供, 提供SU模型文件。	2021年12月30日
市政绿化报建	6份	A3彩色册, 电子文件以PPT和PDF格式文件提供,	2021年11月30日
方案扩初设计	2份	A3彩色册, 电子文件以PPT和PDF格式文件提供	2022年3月30日
施工图审图白图	6份	A2白图, 2007版本CAD图纸图纸	2022年6月30日
施工图设计	12份	施工蓝图(A2图幅)电子文件(2007版本CAD图纸, 提供PDF打印电子文件)绿地率验收施工图需盖审图单位章	2022年7月30日
实体工作模型	1	如有	
<p>说明:</p> <p>1. 以上时间根据双方确认的专项计划时间要求确定,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以双方签章的会议纪要为准。</p> <p>2. 所有设计文件由设计人按时送交发包人指定地点。</p> <p>3. 所有电子文件须在图纸提供的同时提交发包人, 全部图纸完成后, 将所有文件提交给发包人。设计人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仅供发包人在本项目内使用。</p> <p>4. 若本项目分期实施, 各期设计工作及各分项目设计工作开展时间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 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p>			

2.6 核心团队设计成员名单详见下表:

设计团队组成	设计师姓名	专业/职务	联系电话	工龄	主要职责
项目总负责	程前	景园建筑/项目负责人	13502865333	28年	全程把控、设计构思、空间尺度把控。概念设计草图、创新创意草图、空间推演及功能定位草图, 商业分析草图等。
首席方案设计师	杨德凤	环境艺术/设计总监	13600199653	18年	方案主创、设计图绘制、空间设计与推敲, 效果图把控。
方案设计师	吴英龙	环境艺术/主创设计师	13480135389	10年	项目负责人, 全程对接、根据项目的每个阶段, 带领团队制作所有的设计成果。
景观施工图负责人	陈俊鹏	风景园林/施工图总监	13058007665	22年	负责施工图图纸审图。
施工图设计师	罗钧	环艺/施工图设计师	18773619098	10年	施工图图纸绘制。

景观绿化设计师	胡朝霞	园林/植物设计总监	13794494295	14年	园林绿化图纸绘制。
景观给排水、电力设计师	李佳琼	给排水/水电设计师	13682392140	11年	园林水电图纸绘制。
景观结构设计师	陈良飞	土木工程/结构设计师	18373117951	5年	园林结构图纸绘制。

2.7 双方商务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发包人联络人	周祖欣	15675823383	/	183292740@qq.com
设计人联系人	吴英龙	13480135389	/	team1@hill-scape.com

联络方式	发包单位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2栋27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9楼
邮编	530200	518057
传真	/	/

2.8 设计人应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在设计各阶段到发包人所在地向发包人进行汇报，服务次数详见下表：

序号	配合阶段	次数
1	示范区现场探勘	1次
2	示范区概念设计汇报	1次
3	示范区方案设计汇报	1次
4	扩初设计汇报	1次
5	施工图交底	1次
6	示范区看苗、指导雕塑、现场效果指导等	12次
1	大区现场探勘启动设计	1次
2	沙盘制作配合	1次
3	整体概念设计汇报	1次
4	整体方案汇报	1次
5	整体扩初设计汇报,	1次
6	施工图图纸会审	1次
7	整体施工图设计现场交底	1次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广西唐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厚杰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总部 1 号 2 栋 27 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楼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71-5552389	电话: 0755-26479566
传真: /	传真: 0755-2647951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 632724741	银行账户: 44201574300052505467

5、中海集团中海麒麟花园（道滘）



东莞市中海嘉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麒麟花园（道滘）的

**景观设计 & 顾问服务合同
(方案、扩初、施工图)**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中海嘉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显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沿海二路8号鼎峰香堤雅境花园167栋113室

负责人：蒋晓洲

联系人：周建军

联系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程前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301-F309

设计总负责人：程前

联系人：王惠燕

联系传真：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中海东莞麒麟瑞花园（道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67117.82m²，景观面积为73117.82m²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景观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及相关服务。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景观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景观设计和顾问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2.2 乙方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等）及部分红线外市政配套绿地景观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景观施工服务配合。

3. 定义

3.1 本合同：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3.2 总价款：景观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两者之和，即为本合同的总价款。

3.3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施工图配合阶段及现场施工建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甲方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12.3.1 配合销售动画的制作，提供相关条件图及意见，并对整体效果进行把控；

12.3.2 配合销售模型的制作，提供相关条件图及意见，并对整体效果进行把控。

12.4 图纸交底

在每一阶段结束时，乙方须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

12.5 配合施工

12.5.1 乙方负责配合施工进度，依甲方要求派人定期进行景观施工效果的把控，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确保施工效果符合设计意图。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次数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出差人次内。

12.5.2 提供专业拍照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呈现专业拍照服务，精修照片等数量不得少于 50 份，最终以甲方认可效果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内，乙方不得额外收费。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章第 3.1 条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计划书》。《计划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盖章后生效，作为本项目工作进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依据工作进度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供顾问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及完成内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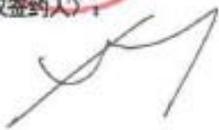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完成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6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
扩初一设计阶段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扩初专项设计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
扩初二设计阶段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扩初专项设计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的软景设计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
施工图设计阶段	6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全套施工图图纸，并获得甲方认可。
施工配合阶段	经双方讨论决定，在满足甲方项目发展进度的前提下，另行协商。	

3. 工作进度调整

第十七章 增补条款

- 1、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RMB 1,2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4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70,000.00 元，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全区完整景观 Sketchup 模型（与施工图的园建和乔木一致对应）；
- 3、乙方需负责本项目所有子项（雕塑、垂直绿化、花钵、水景等）的设计顾问服务；
- 4、乙方需负责本项目活动场地（儿童、成人、老人、宠物等）专项设计的顾问服务；
- 5、乙方需负责本项目泳池水处理设计及顾问服务；
- 6、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景观报建版园建、绿化及水电施工图；
- 7、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景观绿色建筑申报；
- 8、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海绵城市景观设计的顾问服务；
- 9、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景观设计专业类奖项申报；
- 10、争议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乙方应积极将本项目申报各类地产、设计奖项（如勘察设计奖、金盘奖等），应就设计成果进行多渠道的推广及宣传，并形成不少于 2 篇的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介的推文，且发布平台应属于地产或设计类微信公众号；
- 12、本合同的设计面积为暂估面积，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进行结算；
- 13、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 2 个景观类课题的研发并输出成果；完成 2 个中海体系内项目的景观施工图审图工作。

甲方：东莞中海嘉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海东莞道滘项目拟派设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程前	男	景观建筑	中级	28	首席创意设计总监 项目负责人
2	刘敏	男	园林	中级	14	项目对接人
3	陈石	女	园林	/	7	景观设计师
4	阮诗愿	男	风景园林	/	4	景观设计师
5	汪潮	男	环境设计	/	3	景观设计师
6	张毅	男	园林	/	15	植物设计总监
7	邱莹	女	风景园林	注建二 级	13	施工图设计总监
8	林华勇	男	环艺	/	11	施工图设计师
9	胡月平	女	城市园林	/	7	施工图设计师
10	李瑞欣	男	土木工程	/	7	结构设计师
11	李仕强	男	给水排水	/	10	水电设计师



中海东莞道滘项目拟派设计团队

项目团队情况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侃	风景园林	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
主创设计师	程前	景园建筑	高级工程师	1993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2007年创办希尔景观公司，从事景观设计工作32年。主要项目：登良东项目，沙河街道城市更新、深铁置业大厦。
景观技术负责人	邱勇洪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景观设计、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前湾公园、杭州奥体印象城
方案设计师	杨德凤	环境艺术	高级工程师	200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7年入职希尔景观公司，从事景观设计工作22年。主要项目：登良东项目，沙河街道城市更新、深铁置业大厦。
方案设计师	刘敏	园林	高级工程师	2007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2008年入职希尔景观公司，从事景观设计工作18年。主要项目：登良东项目，沙河街道城市更新、深铁置业大厦。
施工图设计师	陈俊鹏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1999年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2007年入职希尔景观公司

				，从事景观设计工作26年。主要项目：登良东项目，沙河街道城市更新、深铁置业大厦。
园建专业负责人	曹新云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前海固戍公园、广州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项目景观工程
绿化专业负责人	黄春燕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杭州奥体印象城、深圳体育中心改造提升、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电气工程师	曾日暘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翠湖文体公园、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给排水工程师	王凤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翠湖文体公园、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建筑工程师	刘群有	建筑	二级注册建筑师	翠湖文体公园、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结构工程师	周轶	结构	注册结构师	翠湖文体公园、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概预算工程师	阎晨霞	工程造价	造价工程师	广州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项目景观工程、西湾-前海湾慢行公共空间

注：1.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园建、水电、结构、绿化等相关专业人员的。2.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1、陈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侃

身份证号：11010819710827221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243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侃

社保电脑号：600725151

身份证号码：110106197108272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21.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65174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21.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65174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6517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6517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6517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16517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3750.0	19000.0			11250.0	4500.0			1125.0		750.0	1800.0	4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2e6155c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174
 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程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前

社保电脑号：601309428

身份证号码：52010219720529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95180	3523.0	3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30.08	2320	20.48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12.01		248.72		61.68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a16412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951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5日

3、邱勇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勇洪

社保电脑号：601294347

身份证号码：3821031979122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6517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6517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6517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170.0	6080.0			4894.95	1957.90			489.57		284.0	500.0		1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12e2831ea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174
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杨德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德凤

社保电脑号：604587348

身份证号码：372832197901304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951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00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0.98			424.81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a1656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51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刘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敏

社保电脑号：617105877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2217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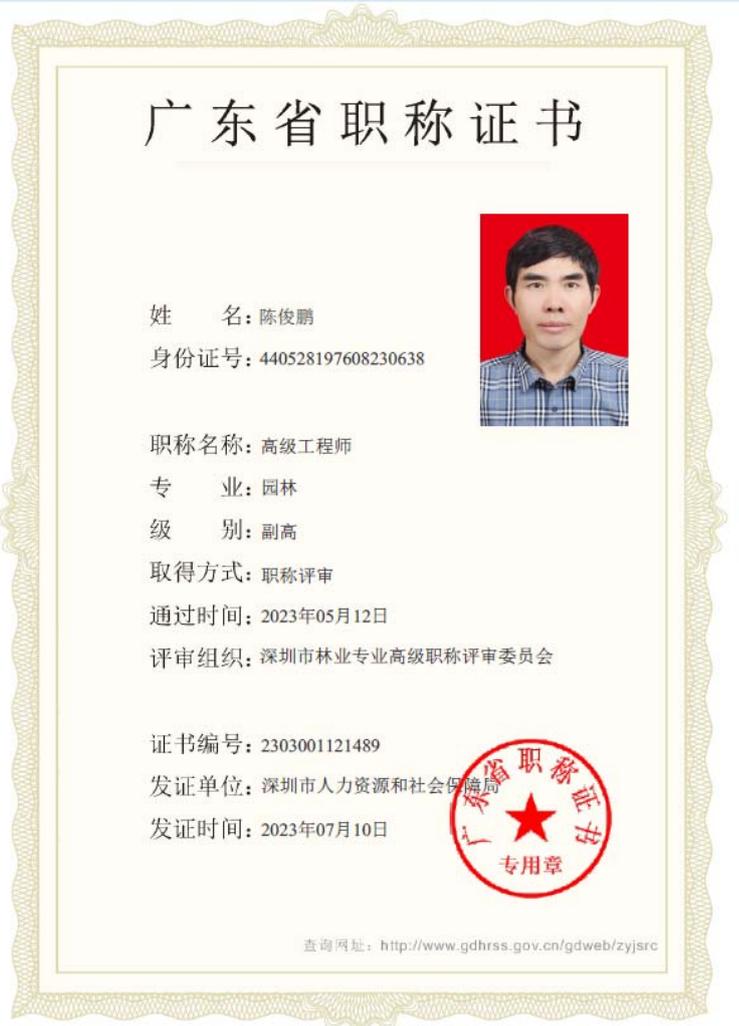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951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20	20.08	3.04
合计			8822.73	4361.6	4361.6		4247.45	1698.98	644.12		424.81		117.01		248.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21da1662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951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陈俊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鹏

社保电脑号：600898969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608230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9518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518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51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51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20	5.04
合计			8822.73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112.04	246.72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21da1652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951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曹新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新云

社保电脑号：3037304

身份证号码：360521197702208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651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651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651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651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651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6517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54.0	6000.0	48.00	12.0
合计			23320.0	11680.0			7336.65	2934.66			733.67						29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29f09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黄春燕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春燕**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205000629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春燕

身份证号：44172319841016374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容燕

社保电脑号：613740966

身份证号码：4417231904101637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1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651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6517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6517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6517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2000.0	6000.0			4894.95	1957.98			489.57		150.0		500.0		1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2a609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174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曾日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日暘

身份证号：441624199103254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机电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9003039899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日暘

证书编号 DG20440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3796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日曜

社保电话号：621183026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10325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3523.0	493.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174	3523.0	493.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174	3523.0	493.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174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174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174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50.06	2520	20.3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0			1460.56	409.57			409.57			110.64	2691.46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12e2a8b05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王凤云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1008255

研究生 王凤云 性别 女，
1980年 6月 22日生，于 2003
年 9月至 2006年 3月在
流体力学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印 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6年 3月 15日
编号：10213120060227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凤 云
证书编号 CS194500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184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姓名: 王凤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市政给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083330817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中級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云

社保电脑号：608218008

身份证号码：2301031900062266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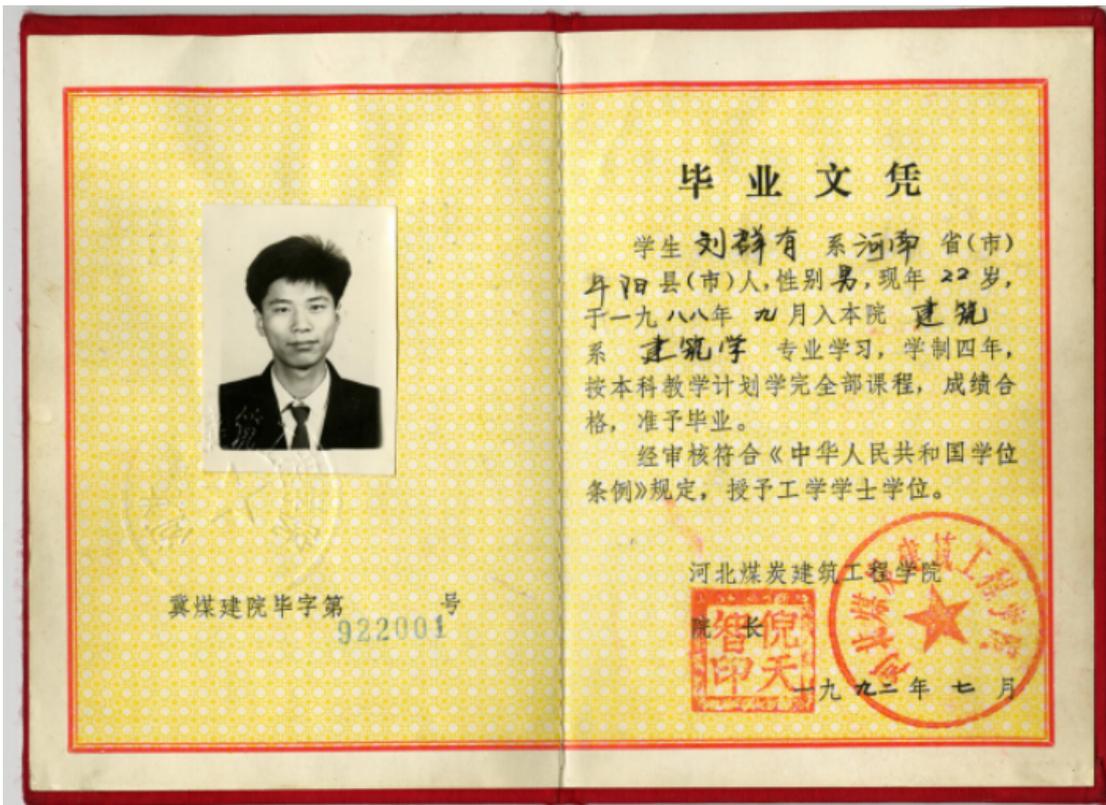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174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174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174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174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174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079.63	4925.20			4094.95	1957.90			409.57	110.61	2360	308.40	2360	108.40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12e2a9596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刘群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群有

社保电脑号：600750201

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117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2	16517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3	165174	3523.0	520.45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4	16517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5	16517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6	165174	3523.0	563.60	20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7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8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9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0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1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2	16517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1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2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3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9.44	2520	20.00	5.04
合计			9079.63	4925.20			4094.95	1957.90			409.57		110.84	204.46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2a9198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周轶





广东省
证书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0602002000229号

周轶 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经中国南方航空动
力机械公司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轶

社保电脑号：601369531

身份证号码：430204197312154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165174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174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174	3523.0	528.45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174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174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174	3523.0	563.60	26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51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08	2520	20.08	5.04
合计			9079.63	4923.28			4094.95	1957.90			409.57		110.64	294.46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61534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13、阎晨霞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5 5 7 3 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阎晨霞
Name

身份证号 142202198511203866
ID No.

工作单位 陕西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中企人发〔2018〕104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8-09-12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18-11-16
Tim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阎耀霖

社保电脑号： 802607319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651120386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1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51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1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1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1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1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1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1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51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33	30.08	2320	20.28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1468.56	409.57			409.57		118.84	281.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2aaaa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联合体牵头方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9826228.4 2	33.85%	9124 098. 15	19319465 .26	-2362223.6 8	-12. 22%	22806 610.6 1	26.40 %	13932 709.8 8	19788 318.7 0	3671599 .94	18.55 %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众年审字【2023】第 A025 号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DH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B座1919室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400022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099.15	1,115,646.28	长期股权投资	41	0.00
应收账款	8,290,000.00	8,949,040.00	其他应收款	42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固定资产	4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4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0.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6	10,064,686.2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	10,064,68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短期借款	48	0.00
资产总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应付账款	4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预收账款	50	0.00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51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53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4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57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应付债券	5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	10,064,686.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63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4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10,064,68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0,064,6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6,100.00	10,064,686.28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319,465.76	28,409,113.93
减：营业成本	2	15,890,471.14	18,678,227.54
税金及附加	3	77,268.47	134,089.52
销售费用	4	989,943.80	1,226,375.21
管理费用	5	2,780,598.17	3,441,411.28
研发费用	6	2,572,113.23	2,754,028.39
财务费用	7	-114,339.93	3,716.73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116,116.58	3,698.47
加：其他收益	10	321,470.27	205,02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83,201.41	294,17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3,500.00	-1,151,192.30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19,973.6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2,350,209.11	1,935,891.95
加：营业外收入	17	0.00	3,644.52
减：营业外支出	18	11,924.57	0.59
二、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2,362,233.68	1,939,535.88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15,214.25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2,362,233.68	1,914,32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362,233.68	1,914,32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2,362,233.68	1,914,321.6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109,254.84	28,567,89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3,670.64	223,31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10,112.83	141,5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2,942,938.31	28,932,77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673,646.14	12,465,87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626,381.55	11,503,7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96,855.10	1,119,6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83,514.38	4,909,6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2,880,497.07	30,098,9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2,441.24	-1,076,12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8,775,099.00	61,559,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88,281.14	294,13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19,52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8,963,380.14	62,153,75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5,097.51	1,048,774.50
收购子公司股权	20	18,116,764.00	57,9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213,861.51	59,088,77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49,518.63	2,064,97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81,547.93	798,8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65,646.08	366,81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4,098.15	1,165,646.08

法定代表人：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362,233.68	1,914,32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3,50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298,313.03	251,988.63
无形资产摊销	43	96,040.51	62,88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1,239.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益以“-”号填列）	45	11,916.05	-19,57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0.00	0.0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号填列）	47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88,281.14	-5,668.4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	0.00	-291,13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1,072,417.77	-1,391,21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	37,394.75	-1,481,792.97
其他	56	37,574.95	29,8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62,441.24	-1,076,122.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债务转为资本	5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884,098.15	1,165,64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1,165,646.08	366,818.06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5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6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281,547.93	798,821.0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67	884,098.15	1,165,646.08
其中：库存现金	68	3,695.36	29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880,402.79	405,7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0.00	766,600.00
存放在金融机构	71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	72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73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884,098.15	1,165,646.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0.00	0.00

法定代表人：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	0.00	0%	10,000,000.00	100%
二、其他权益工具	0.00	0%	0.00	0%	0.00	0%
三、资本公积	0.00	0%	0.00	0%	0.00	0%
四、盈余公积	0.00	0%	0.00	0%	0.00	0%
五、未分配利润	165,646.08	1.6564608%	-281,547.93	-1.7154092%	-115,901.85	-1.3118108%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5,646.08	101.6564608%	-281,547.93	-2.7659492%	9,884,098.15	98.8409815%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利润分配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专项储备						
（五）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企业名称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	0.00	0%	0.00	0.00	0.00	0%
三、盈余公积	0.00	0%	0.00	0%	0.00	0.00	0.00	0%
四、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0.00	0.00	20,000,000.00	100%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恒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鹏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5月22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789210485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9,826,228.42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8,845,213.79元,非流动资产为981,014.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6,711,491.6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711,491.6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3,114,736.76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289,244.07元,未分配利润2,825,492.6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19,465.26元;营业成本为15,850,471.14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2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77,268.47元,销售费用为989,983.80元,管理费用为2,780,509.17元,研发费用为2,572,113.23元,财务费用为-114339.9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2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

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80.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3.8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2.6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7.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7.5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6.49%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32.00%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期初总资产×100%	-10.68%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15.62%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2022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10485H

名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旭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新东路太平洋湾工业大厦B座1919室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未及时办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被禁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鼎汇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志勇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德大厦四楼401室

经营场所: 廖B座1919室

普通合伙

47470268

执业证书编号: 深附会[2017]10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7年12月27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众年审字【2024】第A024号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DH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农路太平洋商贸大厦B座1919室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鼎汇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十八日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99.88	884,094.15	货币资金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3,800,000.00	8,24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4	0.00
应收票据	5	0.00	应收票据	45	3,380,836.81
应收账款	6 8,153,302.99	6,999,823.64	应收账款	46	321,899.60
预付款项	7	0.00	预付款项	47	4,388,637.80
其他应收款	8 2,076,593.96	2,722,590.00	其他应收款	48	289,645.83
存货	9	0.00	存货	49	100,000.00
合同资产	10	0.00	合同资产	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22,463,406.83	18,844,213.79	非流动资产：	53	6,020,273.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86,764.00	66,764.00	长期股权投资	55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	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长期应收款	5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	0.00
固定资产	20 390,481.35	668,201.58	固定资产	6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在建工程	6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油气资产	63	0.00
无形资产	24 181,208.43	238,299.05	无形资产	64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开发支出	65	6,020,273.91
商誉	26	0.00	商誉	66	6,711,4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7 4,250.00	7,35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643,203.78	981,01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0.00
			资本公积	72	0.00
			盈余公积	73	0.00
			未分配利润	7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856,40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6,129,932.64
				77	2,825,982.69
				78	16,786,338.70
资产总计	39 22,806,610.61	19,826,22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22,806,610.61
					19,826,228.42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在同业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 沈阳恒明工程造价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 沈阳恒明工程造价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5月22日成立,取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789210485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佩;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设计、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路飞工业大厦B座11层。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22,806,610.6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163,4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643,203.7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6,020,273.9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020,273.9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6,786,336.70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636,404.06元,未分配利润6,129,932.6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88,318.70元;营业成本为10,526,210.72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3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84,206.33元,销售费用为693,292.13元,管理费用为2,980,939.74元,研发费用为2,347,236.93元,财务费用为79.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本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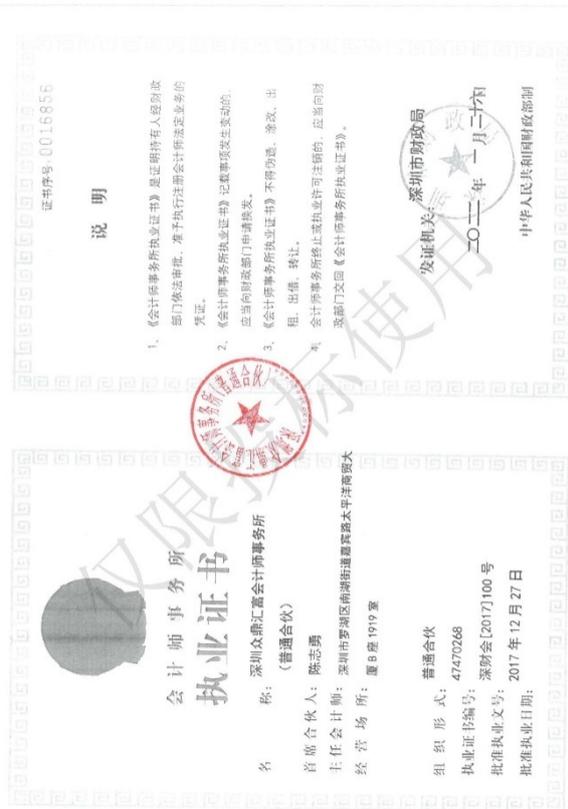
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68.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0.9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6.3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6.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0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4.36%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2.43%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15.03%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28.00%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联合体成员方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0859 万元	71%	222 万元	1920 万元	3 万	0.15 %	11003 万元	68%	201.43 万元	1634 万元	360 万	22%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2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9-3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Z32R7B0FJP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ngdaf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楼403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9994958 电话：29991158

机密

恒达丰审字[2023]6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附注3	2,219,907.09	782,1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55,136,242.81	54,285,267.85
应收账款	6	附注4	28,479,983.01	25,232,956.70
预付款项	7		5,246,377.92	2,946,404.92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5	17,347,410.05	14,346,186.43
存货	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8,429,920.88	97,592,982.27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附注6	166,999.64	218,241.57
在建工程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使用权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商誉	27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66,999.64	218,241.57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资产总计	40		108,596,920.52	97,811,223.84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附注7	5,035,000.00	2,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附注8	38,874,874.37	40,874,688.70
预收款项	47	附注9	17,810,906.31	16,760,344.52
合同负债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1,222,280.64	1,423,914.27
应交税费	50		71,205.53	-59,187.25
其他应付款	51	附注10	14,099,335.84	4,896,571.74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77,113,602.69	66,746,331.98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应付债券	58			
其中：优先股	59			
租赁负债	60			
长期应付款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负债合计	67		77,113,602.69	66,746,33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附注11	1,73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其中：优先股	71			
永续债	72			
资本公积	73			
减：库存股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专项储备	76			
盈余公积	77		234,080.66	234,080.66
未分配利润	78	附注12	29,519,237.17	29,830,81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31,483,317.83	31,064,8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08,596,920.52	97,811,223.84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3	19,207,550.69	45,968,079.69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4	10,058.25	12,560,283.04
税金及附加	3		104,979.86	315,699.27
销售费用	4			1,357.33
管理费用	5		16,024,416.39	21,334,341.96
研发费用	6	附注15	3,709,575.82	5,063,373.93
财务费用	7		210,920.61	33,093.44
其中：利息费用	8		210,823.25	34,100.39
利息收入	9		-3,731.21	-9,272.29
加：其他收益	10		31,672.71	35,53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20,727.53	6,695,466.37
加：营业外收入	17		879,703.42	907,748.75
减：营业外支出	18		3,47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55,502.31	7,603,215.12
减：所得税费用	20		25,282.95	256,9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0,219.36	7,346,29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0,219.36	7,346,29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0,219.36	7,346,294.94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考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312,564.62	41,411,61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5,53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96,158.57	167,8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808,723.19	41,614,97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605,882.64	1,279,00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490,358.71	22,246,86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24,076.88	3,452,76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65,664.24	19,441,0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285,982.47	46,419,7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7,259.28	-4,804,75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6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33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415,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41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15,000.00	2,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37,740.72	-1,954,7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82,166.37	2,736,92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219,907.09	782,166.37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本(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4,086.66	29,820,817.20		31,054,897.86			1,000,000.00				234,086.66				23,975,38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1,732.39		-241,732.39												-275,789.9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34,086.66	29,489,074.81		30,723,098.47			1,000,000.00				234,086.66				23,718,89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						33,219.36		760,219.36											7,346,29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9.36		33,219.36											7,346,29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								726,999.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								7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					234,086.66	29,919,237.17		31,483,377.83			1,000,000.00				234,086.66				27,820,811.20		31,054,897.86

法定代表人：王景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辉

财务总监：王景辉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901。

(2)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 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械设备	10	10%	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00,263.65	55,502.47
银行存款	2,019,643.44	726,663.90
合 计	<u>2,219,907.09</u>	<u>782,166.37</u>

附注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5,698.28	20.07%
1年以上	22,764,284.73	79.93%
合 计	<u>28,479,983.0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东市恒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6,998.09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413,426.30
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	845,131.66

附注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178.45	4%
1年以上	16,735,231.60	96%
合 计	<u>17,347,410.0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晖泰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0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706,376.00
邱惠榕	576,455.00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550,601.12</u>			<u>1,550,601.12</u>
办公设备	842,936.29			842,936.29
运输工具	707,664.83			707,664.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32,359.55</u>	<u>51,241.93</u>		<u>1,383,601.48</u>
办公设备	660,077.96	51,241.93		711,319.89
运输工具	672,281.59			672,281.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18,241.57</u>			<u>166,999.64</u>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2,850,000.00	7,600,000.00	5,415,000.00	5,035,000.00
合 计	<u>2,850,000.00</u>	<u>7,600,000.00</u>	<u>5,415,000.00</u>	<u>5,035,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1,733.55	1.68%
1-2年	38,223,140.82	98.32%
合 计	<u>38,874,874.3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诚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华品质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深圳市玩转全球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28,976.97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17,810,906.31	100.00%
合 计	<u>17,810,906.3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85,986.72
肇东市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55,795.59
沈阳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984.3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80,000.00	48.09%
1年以上	7,319,335.84	51.91%
合 计	<u>14,099,335.8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程前	13,331,569.24
徐成云	338,837.00
郝雅娟	200,000.00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2,852.60



附注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程前	4,000,000.00	80.00%	1,530,000.00	30.60%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2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730,000.00	34.60%

附注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830,811.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41,793.39
本期年初余额	29,489,017.8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0,219.3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519,237.1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收入	16,694,531.65	45,968,079.69		
销售收入	2,513,019.04			
合计	19,207,550.69	45,968,079.69		

附注14: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成本	10,058.25	12,560,283.04		
合计	10,058.25	12,560,283.04		

附注1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563,277.73
直接投入费用	36,667.33
折旧费用	51,241.93
其他相关费用	58,388.83
合计	3,709,575.82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19.36	7,346,294.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1,241.93	141,048.8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99,197.89	-22,722,82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82,270.71	10,707,512.40
其他		-341,793.39	-276,7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7,259.28</u>	<u>-4,804,757.7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9,907.09	782,166.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166.37	2,736,92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37,740.72</u>	<u>-1,954,757.73</u>



附注17: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股东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

2.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往来款项

<u>债权人</u>	<u>债务人</u>	<u>金额</u>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75,490.08

附注1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901。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8,596,920.52元，其中：流动资产108,429,920.88元，占资产总额99.85%；非流动资产166,999.64元，占资产总额的0.15%。负债总额为77,113,602.69元，其中：流动负债77,113,602.69元，占负债总额的100%；非流动负债0元，占负债总额的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19,207,550.6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207,550.69元；营业成本10,058.2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10,058.25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19,944,912.82元，其中：销售费用0元，管理费用16,024,416.39元，研发费用3,709,575.82元，财务费用210,920.61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502.31元，净利润30,219.36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437,740.7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7,259.2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915,000.00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0.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1.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8.6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99.40%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58.2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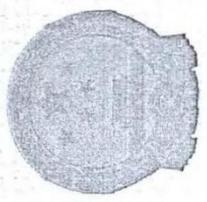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3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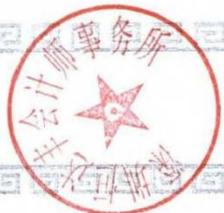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平恒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

经营场所: 号玖悦雅轩403

普通合伙

47470066

深财会[2005]1号

2005年1月6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执业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661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桓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2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9-30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KRUE0E01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daf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楼403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9994958 电话：29991158

机密

恒达丰审字[2024]6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附注3	2,014,305.51	2,219,90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54,171,945.34	55,136,242.81
应收账款	6	附注4	28,898,470.48	28,479,983.01
预付款项	7		5,255,727.92	5,246,377.92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5	19,526,398.38	17,347,410.05
存货	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45,199.65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9,912,047.28	108,429,920.88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附注6	123,413.58	166,999.64
在建工程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使用权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商誉	27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23,413.58	166,999.64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资产总计	40		110,035,460.86	108,596,920.52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1			
短期借款	42			5,03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付票据	45			
应付账款	46	附注7	38,684,253.26	38,874,874.37
预收款项	47	附注8	19,175,530.09	17,810,906.31
合同负债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1,391,375.46	1,222,280.64
应交税费	50		35,198.84	71,205.53
其他应付款	51	附注9	15,660,776.84	14,099,335.84
持有待售的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负债合计	55		74,947,134.49	77,113,602.69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应付债券	58			
其中：优先股	59			
租赁负债	60			
长期应付款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负债合计	67		74,947,134.49	77,113,60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附注10	1,730,000.00	1,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其中：优先股	71			
永续债	72			
资本公积	73			
减：库存股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专项储备	76			
盈余公积	77		234,080.66	234,080.66
未分配利润	78	附注11	33,124,245.71	29,519,23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35,088,326.37	31,483,3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10,035,460.86	108,596,920.52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2	16,339,681.11	19,207,550.69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3	352,973.57	10,058.25
税金及附加	3		109,101.38	104,979.8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8,040,571.11	16,024,416.39
研发费用	6	附注14	4,051,961.23	3,709,575.82
财务费用	7		353,726.88	210,920.61
其中：利息费用	8		41,830.17	210,823.25
利息收入	9		5,242.85	3,731.21
加：其他收益	10		5,657.49	31,6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3,437,004.43	-820,727.53
加：营业外收入	17		172,721.16	879,703.42
减：营业外支出	18			3,47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609,725.59	55,502.31
减：所得税费用	20			25,28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609,725.59	30,219.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609,725.59	30,219.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609,725.59	30,219.36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230,496.04	17,312,56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036,393.31	9,496,1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266,889.35	26,808,7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62,907.05	4,605,88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420,493.34	15,490,35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18,750.80	1,624,07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335,339.74	6,565,6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437,490.93	28,285,9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829,398.42	-1,477,25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3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035,000.00	5,4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035,000.00	5,4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35,000.00	2,9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5,601.58	1,437,74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19,907.09	782,1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14,305.51	2,219,907.09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希尔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30,000.00							234,080.66	29,519,237.17	31,483,317.83	1,000,000.00							234,080.66	29,530,811.20	31,064,89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0,000.00							234,080.66	29,519,237.17	31,483,317.83	1,000,000.00							234,080.66	29,530,811.20	31,064,89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							234,080.66	33,124,245.71	35,088,326.37	1,730,000.00							234,080.66	29,519,237.17	31,483,317.83	

法定代表人：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 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认识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7,050.15	200,263.65
银行存款	1,647,255.36	2,019,643.44
合 计	<u>2,014,305.51</u>	<u>2,219,907.09</u>

附注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1,534.07	17.38%
1年以上	23,876,936.41	82.62%
合 计	<u>28,898,470.4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东市恒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6,998.09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413,426.30
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0,290.66

附注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5,407.24	15.95%
1年以上	16,410,991.14	84.05%
合 计	<u>19,526,398.3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晖泰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0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600,000.00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550,601.12</u>			<u>1,550,601.12</u>
办公设备	842,936.29			842,936.29
运输设备	707,664.83			707,664.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83,601.48</u>	<u>43,586.06</u>		<u>1,427,187.54</u>
办公设备	711,319.89	43,586.06		754,905.95
运输设备	672,281.59			672,281.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6,999.64</u>			<u>123,413.58</u>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78.89	0.02%
1年以上	38,674,874.37	99.98%
合 计	<u>38,684,253.2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诚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华品质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深圳市玩转全球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28,976.97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5,961.77	8.06%
1年以上	17,629,568.32	91.94%
合 计	<u>19,175,530.0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85,986.72
肇东市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55,795.59
沈阳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5,984.3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0,000.00	30.65%
1年以上	10,860,776.84	69.35%
合 计	<u>15,660,776.8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程前		14,893,010.24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程前	4,000,000.00	80.00%	1,530,000.00	30.60%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200,000.00	4.00%
合 计	<u>5,000,000.00</u>	<u>100.00%</u>	<u>1,730,000.00</u>	<u>34.60%</u>



附注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519,23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717.05
本期年初余额	29,514,520.1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609,725.5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124,245.7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收入	16,339,681.11	19,207,550.69		
合 计	<u>16,339,681.11</u>	<u>19,207,550.69</u>		

附注13: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成本	352,973.57	10,058.25		
合 计	<u>352,973.57</u>	<u>10,058.25</u>		

附注1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835,308.00
直接投入费用	36,910.57
折旧费用	43,586.06
其他相关费用	136,156.60
合 计	<u>4,051,961.23</u>



附注1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9,725.59	30,219.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586.06	51,241.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87,727.98	-9,399,19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68,531.80	8,182,270.71
其他		-4,717.05	-341,7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9,398.42</u>	<u>-1,477,259.2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4,305.51	2,219,907.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9,907.09	782,1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5,601.58</u>	<u>1,437,740.72</u>



附注16：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股东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035,460.86元，其中：流动资产109,912,047.28元，占资产总额99.89%；非流动资产123,413.58元，占资产总额的0.11%。负债总额为74,947,134.49元，其中：流动负债74,947,134.49元，占负债总额的100%；非流动负债0元，占负债总额的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16,339,681.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339,681.11元；营业成本352,973.57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52,973.57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12,446,259.22元，其中：管理费用8,040,571.11元，研发费用4,051,961.23元，财务费用353,726.88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09,725.59元，净利润3,609,725.59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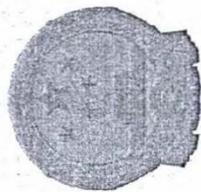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205,601.58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9,398.4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5,035,000.00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6.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6.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4.9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97.17%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9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4.9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1.3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平恒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

经营场所：号玖悦雅轩4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66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661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恒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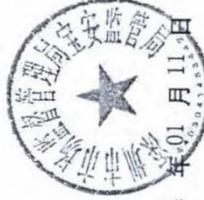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